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阿富汗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7 月 9 日阿富汗和日本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随函转交 201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题为“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的会议结论（见附件一）。

谨代表我们两国政府真诚感谢你亲自前往东京与会，这体现了联合国一贯致力于阿富汗的稳定。此次会议重申了阿富汗与其国际伙伴之间的历史联盟关系，这一关系将以《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见附件二）为基础，这一框架将支持我们的转型十年伙伴关系。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查希尔·塔宁大使(签名)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儿玉和夫大使(签名)

2012年7月9日阿富汗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东京宣言

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

2012年7月8日

序言

1.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以下称“与会者”)于2012年7月8日在东京开会,重申和进一步巩固其从过渡到转型十年的伙伴关系。东京会议,以及2012年5月召开的阿富汗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派遣国芝加哥首脑会议,为支持阿富汗在整个转型期(2015-2024)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建立了新的更强的基础。这些承诺是建立在2011年12月波恩会议成果以及诸如2010年1月伦敦会议和2010年7月喀布尔会议等以前的国际会议成果的基础之上的,在波恩会议上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相互重申其在治理、安全、和平进程、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区域合作等领域的长期承诺。本次会议由日本政府和阿富汗政府主持,来自55个国家和全世界25个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部长和代表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还认识到新伙伴及邻国和区域国家为阿富汗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正如在2012年7月6日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主办的一个研讨会上显示的那样,自从2002年1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东京会议以来,在国际社会的坚定和大力支持下,在金融和其他方面,阿富汗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教育、卫生、道路、电力和电信等许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在阿富汗人民长期的愿望基础上,阿富汗已奠定政府民主制度的基础,包括颁布新宪法,载入了对多元化和人权,特别是妇女的平等权利的承诺;以及发展日益活跃的民间社会以及充满活力和开放的媒体。

3. 然而,要实现阿富汗人民追求一个和平、稳定和自我维持的阿富汗的愿望,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阿富汗将继续其在诸如安全等问题上的进展,将重点关注恐怖主义和禁毒、减少贫困、人道主义需求、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粮食安全、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尊重个人尊严、促进教育和文化、改善治理、减少腐败、减少对国际援助的依赖、促进私人投资,从而促进人的安全。

4. 在波恩会议上,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共享着一个愿景,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帮助阿富汗在从过渡到转型十年期间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财政上的自力更生。今天,在东京,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成功地将在波恩作出的在整个转型十年进行合作的相互承诺转化成注重其战略文件《走向自力更生》所述的阿富汗政府优先事项的一个坚实和可信的框架。在今天的会议上,阿富汗和国际

社会确立了《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以下简称《东京框架》),这会支持我们在转型十年的伙伴关系。

安全与和平进程

5. 与会者重申他们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这是该区域及全世界和平、福祉和繁荣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会者重申,和平与安全是建立稳定和繁荣社会的基础。与会者承认,对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威胁来自恐怖主义,而这种威胁,也危及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与会者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包括恐怖分子的避风港的区域层面问题,并强调需要开展真诚和注重成果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力争成为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区域,以确保阿富汗的安全,并保证该区域和世界可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与会者重申其坚定决心,要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绝不允许阿富汗再次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避难所。

6. 与会者强调,减少生产和贩运毒品和前体至关重要,因为这给阿富汗的安全和经济增长以及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邻国和消费国负责从对毒品需求方面解决禁毒问题带来了另一个挑战。在此背景下,与会者注意到2012年2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打击原产于阿富汗的非法毒品和鸦片制剂的巴黎公约伙伴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意义。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重申他们决心通过铲除作物、拆除生产毒品的基础设施和促进替代农业和执法、合作应对非法毒品和前体化学品以及与此类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等手段,来打击非法毒品的危害。与会者强调,这一问题的关键是结束冲突和发展替代性的生计、有效的执法、边境管制和反腐败措施;卫生部门必须能够向因药物滥用而痛苦者提供照顾。

7. 与会者对过渡进程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随着2012年5月13日公布第三阶段,75%的人口现处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阿富汗安全部队)提供的安全保护之下。到2013年年中,阿富汗所有地区将开始过渡,阿富汗部队将牵头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安全,从而允许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在2014年底以前撤出阿富汗。与会者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平民。与会者重申,阿富汗必须得到一支完全专业的、有能力和可问责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他们要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尊重宪法,遵守阿富汗法律和国际法律。

8. 与会者对2012年5月阿富汗和安援部队派遣国芝加哥首脑会议赞成的有关在转型十年期间建立一支数量充分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明确愿景并为此适当供资的计划表示欢迎。国际社会重申,它打算在转型十年期间支持对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国家警察)进行培训、装备、资助和能力发展,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未来几年内,国际社会将逐步减少其财务捐助,相应地由阿富汗政府承担越来越多的财务责任。逐步有管理地将部队减少至可持续数量的步伐和规模,将依据条件而定,并由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协商后决定。发展民警维持

治安和法治能力，将是优先事项。将使用以灵活、透明、问责、反腐和成本效益等原则为指导的适当、连贯和有效的机制来交付国际援助。

9. 与会者重申，和平及和解进程很重要，以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按照伦敦和喀布尔公报所述并经波恩结论重申的规定，结束该国持续不断的暴力和恢复持久的和平与安全。通往和解与和平的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代表所有阿富汗人的合法利益，并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人所有。在此背景下，与会者重申了诸如下列和解原则的重要性：放弃暴力、打破与国际恐怖主义的联系和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强调该区域要尊重和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成果。与会者确认重返社会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这将为通过提高安全、社区发展和地方治理来进行社区恢复以及冲突后阿富汗社会重建铺平道路。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对迄今在重返社会方面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4 700 多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表示欢迎。国际社会欢迎萨拉赫丁·拉巴尼先生被任命为新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并重申坚决支持阿富汗政府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以及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开展的和平努力，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一切可能的合作，以确保这一和平进程取得成功。与会者还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平进程，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妇女团体支持和平进程及阿富汗社会的和平与人权文化很重要。

10. 与会者强调，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可持续的回归和重返社会对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国际社会重申其承诺，包括在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召开的难民署日内瓦会议核准的解决方案战略中作出的承诺，以加强阿富汗的发展和重返社会的潜力，创建长期可行的社区，并支持难民更多地自邻国回归。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阿富汗的邻国，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因在困难的时候向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人提供临时庇护所承受的负担，并承诺进一步开展工作，争取他们自愿、安全和有秩序地回归。

治理和促进经济上自给自足的战略

11. 与会者确认，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的良好治理，对强劲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及改善阿富汗人民生计是必不可少的。借助《东京框架》，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通过一个相互问责以及其关系由受援国与捐助方关系转化为所有人与伙伴的关系的进程，重申了它们在阿富汗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伙伴关系。

12. 与会者一致认为，国际社会维持向阿富汗提供支持的能力，取决于阿富汗政府兑现其作出的身为这一新伙伴关系的一部分的那些承诺的情况。在此背景下，阿富汗政府确认其在波恩表示过的决心，未来，其政治体制将继续反映其多元化社会的特点，继续坚定地扎根于阿富汗宪法。阿富汗人民将继续建立基于法治、有效和独立的司法制度和善治，包括在反腐斗争中取得进展的一个稳定、民主的社会。阿富汗政府确认，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男子和妇女的平等，得到《宪法》和阿富汗国际人权义务的保障。阿富汗政府承诺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性的选举，所有阿富汗人民参与的选举，不受内部或外部的干涉。

13. 国际社会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经济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持续的伙伴关系。国际社会欢迎阿富汗迄今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解决喀布尔银行问题的重要性。

14. 与会者重申他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即实现阿富汗的长期经济增长和财政上的自力更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阿富汗政府已制定将要通过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来执行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战略《走向自力更生》，该战略的重点是经济增长、创收、就业和人类发展。阿富汗政府将以适当和必要的顺序来继续规划和实施这些方案，直至转型十年，中间进行有适当间隔的审查。国际社会对阿富汗这一战略表示欢迎，并重申其承诺，根据伦敦和喀布尔公报，按照阿富汗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调整其 80%的援助，至少 50%的发展援助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提供。在这方面，捐助者欢迎对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审查的主要成果，这些成果确认，有成熟可信的机制可供捐助者使用，以满足 2014 年以后 50%预算承诺的要求。与会者鼓励联合国机构等其他伙伴，通过其政策作用及其方案活动来支持调整和预算机制。

15. 与会者重申，按照世界银行和阿富汗政府为筹备东京会议所作的估计，在过渡后的几年中，阿富汗政府将有国内收入不能满足需要的特殊、大量和持续的财政经费需求，但经费需求会不断下降。为了帮助解决预算短缺，国际社会承诺将财政支助用于阿富汗整个转型十年期间的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在转型十年的初期阶段，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5 年以前提供 160 多亿美元，在 2017 年以前保持或接近保持过去十年的资助水平，以弥补世界银行和阿富汗政府估计的财政缺口。

区域合作

16. 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可通过增加经济和贸易机会以及加强政治对话来促进发展努力的可持续性。铭记阿富汗区域伙伴的持续参与对应对诸如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非法毒品、难民、减少灾害风险、贸易壁垒、投资和经济增长等共同挑战仍很关键，方便定期政治对话和促进建立国家间信任的区域进程和论坛的作用，极为重要。在此背景下，与会者确认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起的阿富汗领导和该区域拥有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重要性，并欢迎伊斯坦布尔进程取得的进展，该进程正在逐步走向有关国家和组织实际执行优先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作为逐渐深化阿富汗近邻和远邻之间的合作、互动和信心的至关重要的一步。与会者欢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非常成功的“亚洲中心地带喀布尔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期待着 2013 年上半年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级会议。

17. 与会者鼓励进一步努力，通过诸如下列各种其他区域论坛来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经济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以及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与会者还对上海合作组织决定授予阿富汗观察员地位表示欢迎。

18. 与会者重申，阿富汗是一个内陆国家，实现区域连通和经济一体化愿景至关重要，其中阿富汗可以作为位于一个稳定和繁荣的区域的中心地带的枢纽和陆地桥梁。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和向亚洲开发银行管理的阿富汗基础设施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实施各项目，包括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确定的项目和方案，以及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 2011 年确定的运输、贸易、能源和其他关键部门等领域的那些项目。

19. 与会者重申，必须加强沿着历史贸易路线的贸易连通易性，并促进贸易、过境、投资和边境管理，逐步走向区域和全球一体化和创造有利的环境。与会者欢迎缔结阿富汗—巴基斯坦过境贸易协定、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之间的过境协定、阿富汗、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框架内的人员、车辆和货物过境运输协定。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20. 与会者有着共同的想法，发展一个充满活力的私营部门，对阿富汗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从长期来看，是必不可少的；这就要求阿富汗政府作出坚定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实现有利的商业环境，包括建立监管框架和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与会者指出，必须促进阿富汗境内的本国和外国投资。与会者还鼓励创造投资方面的跨国伙伴关系的模型，使得国际投资者可与本区域内的那些投资者以及与阿富汗当地的企业家达成伙伴关系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应强调创造就业机会和针对青年和妇女的就业机会的举措的重要性。

21. 就投资的优先次序方面而言，已吸引私人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兴趣的采掘业，以及阿富汗的其他生产性部门，如农业和能源，将对吸引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这有利于阿富汗可持续的、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在此背景下，阿富汗政府的资源走廊做法值得注意。

22. 与会者对印度工业联合会 6 月 28 日在德里举行的德里阿富汗投资首脑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该会得益于周边国家的许多人的出席，与会者强调落实该首脑会议建议的重要性。与会者重申减轻风险和国际社会提供促进私营部门在阿富汗投资的信贷计划很有意义。国际社会承诺采取具体步骤，促进私人投资和贸易，采取的办法包括动员有关发展融资机构、出口信贷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工具来鼓励在阿富汗境内进行人力和金融资本投资。与会者还重申，作为加强包容性发展和承认妇女权利的组成部分，妇女参与私营部门会议很重要。

23. 与会者强调阿富汗民间社会在通过可持续对话倡导和支持阿富汗人权、善政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和民主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会者重申，建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阿富汗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基础上的繁荣和自由民间社会，将对在阿富汗建立更加多元化的社会很关键。

24. 与会者注意到阿富汗民间社会在东京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与会者还对日本和阿富汗非政府组织 7 月 7 日在东京联合举行的民间社会活动的成果表示欢迎。

前进之路

25. 为了确保连续性和进展，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决定建立一个后续机制，以审查在本宣言和《东京框架》中所作出的长期相互承诺，并验证这些建立在相互问责概念基础上的承诺的履行情况。为此，与会者决定，在喀布尔进程框架下，后续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部级会议，中间年举行高官一级的会议，并在阿富汗-联合国领导的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监委)机制下定期间隔地举行更多会议。

26. 阿富汗政府感谢国际社会坚定支持阿富汗的安全和发展，特别是在今天的会议上再次承诺在转型十年期间支持阿富汗。阿富汗政府还赞赏地承认联合国各组织，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阿富汗的发展进程中所发挥的支持作用。

27. 与会者，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对日本政府和人民主办东京会议表示深深的谢意，感谢他们坚定地支持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与会者期待在阿富汗举行总统选举后，2014 年由阿富汗和联合王国共同主持下次部长级会议。

2012年7月9日阿富汗和日本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东京相互问责框架 (东京框架)

1.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通过本文件所述的旨在实现共同商定目标的相互问责程序(下称《东京框架》)重申它们在阿富汗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国际社会能否持续支持阿富汗取决于阿富汗政府履行它在东京框架中所作承诺的情况。本文件确定了一种基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相互承诺的办法,以根据国际社会在《东京框架》中的承诺帮助阿富汗实现发展和治理目标。《东京框架》设立了定期监测和审查承诺机制。
2. 善治对于强劲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以及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计至关重要。本问责框架认识到这一事实,规定了本文件中所述的发展和治理目标以及各方对实现目标承担责任的机制,从而将喀布尔进程所确定并在波恩会议上重申的相互承诺具体化。这些目标与阿富汗政府在《走向自力更生》中提出的经济和发展战略是一致的。
3. 在2011年12月举行的波恩会议上,国际社会申明,阿富汗享有特殊地位,可以比处境类似的国家获得更大程度的捐助方援助,以完成从过渡到转型的过程。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肩负着不辜负该国公民所寄予的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资源的期望的责任。
4. 阿富汗政府重申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基础上加强治理的庄严承诺,并将这一承诺视为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部分。
5. 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开展伙伴合作,如《走向自力更生》中所述,谋求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财政可持续性,并力求逐渐减少对捐助方供资的依赖。为实现这一愿景,阿富汗政府已制订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并正在与国际社会协商制订一项援助管理政策,以确保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国际援助得到最佳执行并取得实效。该政策将在2012年12月以前由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监委)核可。
6. 随着阿富汗进入转型十年,必须继续保持过去十年来在支撑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领域,例如在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领域取得的特别是有利于妇女和女孩的进展,并继续加强尊重人权。在过渡和转型十年期间,还必须以有效和适当方式应对各种挑战,例如易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以及人道主义需求。
7. 成功的过渡将促成转型十年,阿富汗将在转型期间巩固过渡期所产生的效益,变成一个以本国优先事项为动力,有效治理并不断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国家。这要求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性质模式发生转变,从受援国与捐助方的关系变为所有人与伙伴的关系。为实现这一转变,需要重新界定伙伴

关系的原则、相互承诺和方式，这正是《东京框架》的宗旨。东京会议是开始重新界定我们伙伴关系的转折点。

原则

8. 《东京框架》所依据的是广泛接受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原则：
 - o 治理对发展业绩有直接影响；
 - o 符合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国际援助可提高发展援助的效率和可持续性；
 - o 通过国家预算提供的国际援助可提高国家机构能力、改进发展业绩并加强对公民的负责制；
 - o 以透明方式监测发展和治理基准是一种有力的手段，可促使对阿富汗人民问责，并加强捐助方与阿富汗政府对改进发展业绩作出的相互承诺；
 - o 国内和外国私人投资对于可持续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 o 区域合作可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助于阿富汗发展努力的可持续性。

相互承诺

9. 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遵守援助实效原则提供援助，不能仍然“一切照旧”地行事，而必须将承诺付诸实践。《东京框架》阐明了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重振的发展伙伴关系。

10.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申明，基于可信和包容性选举的行之有效的民主、专业化和高效率的公务员制度、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法治对于建设一个安全、公正、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是必不可少的。加强治理和机构，并特别注重妇女的权利，是强劲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以及阿富汗人民享有繁荣的先决条件。

阿富汗治理和发展承诺

11.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按照下文所述方式监测五个主要发展和治理领域的业绩。实现这些指标的时间表将由阿富汗政府制订并提交下一次协监委会议。各领域预期目标和最初指标如下文所述。

代表制民主和公平选举

目标：按照《阿富汗宪法》，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可信、包容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符合资格的阿富汗男女公民均有机会依法自由参与选举，不得受内部或外部干涉。

指标:

- o 在 2013 年初以前制定截至 2015 年年底的全面选举时间表, 列明选举筹备事项和投票日期;
- o 确保以安全、参与和透明方式建立坚实有力的选举结构, 以便能够成功和及时地举行选举。

治理、法治和人权

目标: 确保迅速、公平和透明地执行《宪法》和其他根本大法, 以增加所有人特别是妇女诉诸法律的机会; 确保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公民、政治和文化权利; 打击腐败行为, 包括加强禁毒努力; 提高国家机构的能力。

指标:

- o 确保尊重全体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允许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履行有关职能;
- o 在民间社会所谓参与下切实有效地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 包括提供受害者服务和执法, 并逐年执行《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 o 颁布和执行打击腐败行为的法律框架, 包括每年公布高级公职人员, 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官员的财产。

公共财政和商业银行业的廉正

目标: 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和商业银行部门的廉正。

指标:

- o 按期执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支持的政府方案; 继续对喀布尔银行危机责任人执行资产追回并追究责任; 通过阿富汗中央银行加强银行业的监督和改革;
- o 执行公共财政管理行动计划, 按公共支出和财政问责制评估标准将公共资金管理业绩提高 20%, 按公开预算倡议标准将公共资金透明度提高 40% 以上;
- o 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亚太组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

政府收入、预算执行和国家以下各级治理

目标: 改善阿富汗政府的收入征收, 并提高职能部委的能力, 以制定和执行顺应并纳入当地需要和优先事项的预算。

指标:

- 通过更加高效、透明和负责的海关和税收制度，到 2016 年将所征税收与国内总产值的比率从 11%提高到 15%，到 2025 年提高到 19%；
- 到 2017 年将预算执行率提高到 75%；
- 颁布法律框架，阐明国家、省、县各级政府机构的作用和责任，这些作用和责任应符合《2010 年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
- 制定与省级规划工作相关的省级预算编制程序，其中吸纳省一级对有关部委编制预算请求的投入。省议会在省级规划过程中起咨商作用。

包容性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目标：注重人类发展、粮食安全、私人投资以及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提高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从而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增长。

指标:

- 确保适当分配资源，以实现阿富汗千年发展目标项下关于保健、性别平等、教育、环境和粮食安全的具体目标，并利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来衡量进展情况；
- 按照世界银行营商指数标准加强建设有利于私营部门的环境，包括制定《采掘业发展框架》，通过基于和优于国际最佳做法的问责、高效和透明机制管理阿富汗的国家财富；
- 鼓励和支持区域经济举措，利用对农业部门和资源走廊的投资，将其作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建立公路、铁路和民航机构；
- 采取必要措施，在 2014 年底以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国际社会对提高援助实效的承诺

12. 与会者重申，据世界银行和阿富汗政府为筹备东京会议所作的估计，在过渡后的几年中，阿富汗政府将有国内收入不能满足需要的特殊、大量和持续的财政经费需求，但经费需求会不断下降。为了帮助解决预算短缺，国际社会承诺将财政资助用于阿富汗整个转型十年期间的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在转型十年的初期阶段，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5 年以前提供 160 多亿美元，在 2017 年以前保持或接近保持过去十年的资助水平，以弥补世界银行和阿富汗政府估计的财政缺口。国际社会欢迎阿富汗战略，并再次承诺根据《伦敦公报》和《喀布尔公报》，按照国家优先事项方案调整其 80%的援助，至少 50%的发展援助通过阿富汗政府的国家预算来提供。

13. 与会捐助方的目标是到 2014 年使通过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激励方案或阿富汗政府请求或同意的其他机制提供的援助份额增加到 10%，在转型十年结束以前使通过激励机制提供的供资份额达到 20%。激励方案应该结合具体经济发展成就的进展情况，力求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更灵活的预算内供资。

14. 国际社会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按照伙伴关系和全球援助实效原则改进提供援助，并遵守将于 2012 年 12 月以前完成并经协监委核可的阿富汗政府援助管理政策。根据阿富汗国家优先事项来调整捐助方援助事宜将参照阿富汗政府在已核准的国家优先方案中概述的具体交付成果来确定。捐助方愿意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确定有助于执行阿富汗国家优先事项的适当供资方式。阿富汗政府可以拒绝任何与阿富汗政府优先事项不够一致、投资回报低或交易费用高的援助供资。

15. 国际社会力求在所有专门项目和劳动密集型项目中将分包合同做法限制在仅一个纵向层，以减少间接费用并提高透明度。

方式

16.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决定利用协监委程序，建立一个通过既定审查程序来监测业绩指标和工作计划的机制。阿富汗政府在财政部和相关部委协调下负责实现《东京框架》中列明的治理和发展指标。发展伙伴负责履行《东京宣言》和《东京框架》所述的援助承诺。

17.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执行《东京框架》。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利用重振的喀布尔进程和协监委，建立透明、合规的监测程序，彼此对相互承诺承担责任。

18. 该机制的三个要素是：

- 各常设委员会和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监委)将定期审查进展情况；
- 2013 年举行高级官员会议，此后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进展情况并视需要更新指标；
- 2014 年举行部长级会议，此后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进展情况、更新指标、评估所需资源并重申国际承诺。

19. 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将由阿富汗和联合王国共同主持。